

##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（职业经理人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；

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

3、同意董事会聘任严壮立先生、高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付于武、蓝海林、梁年昌、王苏生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